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
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
措施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〇二〇年七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5.44元/股（该价

格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657.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332.09 万元；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7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47.13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相应财务数据持平、上升 20%、下降 20%进行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与 2019 年度分红保持一致，即 5,170.18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除年度现金分红外，不考虑中期分红等其他事项，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5,894,806 股为基础，仅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800 股的影响，即假设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总股本为 265,848,006 股。除此之外，不考虑 2020 年、2021 年其他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对总股本、净资产等的影响，假设除可转债转股的因素外，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其他可能产生的总股本变动事宜。

9、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全部计入负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 转股
假设 1：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总股本（万股）	14,793.43	26,584.80	28,059.27	26,584.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249.18	184,467.86	268,686.55	201,68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57.38	22,388.86	22,388.86	22,388.8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32.09	21,998.51	21,998.51	21,99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4	0.82	0.8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83	0.81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7%	12.73%	9.88%	11.6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2.51%	9.71%	11.39%
假设 2：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14,793.43	26,584.80	28,059.27	26,584.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249.18	184,467.86	273,164.32	206,1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57.38	22,388.86	26,866.63	26,866.6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32.09	21,998.51	26,398.22	26,39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4	0.98	1.0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83	0.97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7%	12.73%	11.74%	13.7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2.51%	11.54%	13.52%
假设 3：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20%。				
总股本（万股）	14,793.43	26,584.80	28,059.27	26,584.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7,249.18	184,467.86	264,208.77	197,20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57.38	22,388.86	17,911.09	17,911.0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32.09	21,998.51	17,598.81	17,59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4	0.66	0.6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83	0.6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7%	12.73%	7.98%	9.3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2.51%	7.84%	9.22%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要开展核心系统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突破伺服系统、视觉系统、驱动系统等核心系统的技术瓶颈，并深入应用于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加强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布局，着力构建和完善公司“核心系统—工业机器人—解决方案”的业务链格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制造团队人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近年来，通过持续培训和经营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内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的创新趋势、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工艺发展趋势、新产品研发方向、生产制造团队对生产流程管理及优化措施有较为精准的把握。此外，公司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分别引进或培养了一批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具备专业能力的一线员工。

同时，公司近年来重视在研发方面的人员投入。一方面，公司组建了由技术领域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且在各核心技术领域均由首席科学家级博士牵头推进各项研发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占比逐年增长，2017 年-2019 年，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290 人、466 人和 602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79%、27.12%和 34.72%。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多数产品的方案都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与开发，因此公司还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在自动化核心系统领域，公司搭建了服务于全业务模块的研发中心大平台，积极引进 IPD 集成产品开发体系进行管理，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伺服系统、控制系统、视觉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底层技术，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柔性化的结局方案，也有利于公司结合客户的应用场景，开发出平台化的产品。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公司凭借多年来服务 3C、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客户的经验，对相关行业的工艺积累了深刻的理解，结合公司深厚的项目经验和行业应用工艺，搭建起强大的中台体系，在服务客户的同时不断汲取素材，开发出模块化、标准化的“底层工具包”。由此，公司可以结合客户的应用场景，从底层工具包中选择对应的模块组合成具体的解决方案，更好地实现了“端到端”的定制化服务，形成平台化的产品体系。

（三）市场储备

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很好地整合技术应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行业经验、企业形象等各种元素。公司推行大客户战略，集中力量深挖下游行业自动化应用规模较大的头部客户需求，同时配备拥有丰富经验的方案设计团队以及交付团队组成铁三角阵营，对客户开拓、方案设计及优化、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及客户人员培训等全流程工作负责，确保全面、精准的满足客户需求。自从实施大客户战略以来，取得了有效的进展。

公司已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6,000 家，包括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捷普绿点、比亚迪、长城汽车、TCL、富士康、韶能股份等知名企业，涵盖 3C、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5G、光电、家用电器、包装等众多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专业的服务优势以及对制造业的深度理解，持续进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及开拓新客户，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以将后续市场空间持续转化为订单需求。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持“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群体奋斗群体成功”的核心价值观，

专注打造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等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生态圈，通过适时调整经营方针来适应企业发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